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妹及監護人，因聲請人之父即受監護宣告人之父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同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辦理甲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黃啓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係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又與其同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若仍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分割甲○○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惟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

01 統表、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不影響受監護宣告人應繼分之
02 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，且本院認聲請人所提出之特別代理
03 人人選黃啓明為聲請人之配偶，與聲請人仍具有利害關係，
04 而應提出其他適宜人選、其最新戶籍謄本、願任同意書等相
05 關文件。依此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
06 事項，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
07 仍未補正，則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